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8%,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7.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416,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6,340	15.68
2	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1,200	11.62
3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686	11.43
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0	7.8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2,052	2.72
6	孙慧明	2,022,013	2.52
7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7,669	2.05
8	葛飞宇	1,206,667	1.50
9	凌云	1,086,224	1.35
10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400	1.3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0	7.8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2,052	2.72
3	孙慧明	2,022,013	2.52
4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7,669	2.05
5	葛飞宇	1,206,667	1.50
6	凌云	1,086,224	1.35
7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400	1.3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604	1.2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936	0.77
10	张镭	602,000	0.75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2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2年4月6日和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初稿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部分认为:"佳通轮胎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为46.56亿元和44.66亿元,佳通轮胎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37.71亿元和39.15亿元。佳通轮胎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仍进行了关联交易。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截止在出具审计报告日之前,佳通轮胎未能提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关联交易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外,我们没有其他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审计重要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2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因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考虑,从2021年开始,国内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改由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在没有完善的替代和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会引发福建佳通业务受损并导致严重亏损,可能无法持续经营,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0000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191元)/股。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剔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0000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505,200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34,992,000-1,505,200=333,486,800股;

3. 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配采取以固定总额的分配方式。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05,200股后的333,48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505,2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4,992,000-1,505,200)*0.18
=60,027,624.00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4,992,000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1.791912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60,027,624/334,992,000*10
= 1.791912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60,027,624/334,992,000
=0.179191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191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9楼905室

咨询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26,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26,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董事邹东伟先生、独立董事陈强先生、许明强先生、钱技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蒋励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财务总监蒋励女士外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26,10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26,10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26,10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26,10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26,10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26,10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26,10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87,590	100	0	0	0	0

注:关联股东张云、邹东伟、李建革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26,10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87,59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687,59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87,59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87,590	100	0	0	0	0
5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5,687,59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87,59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687,590	100	0	0	0	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87,59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87,59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2、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珊律师、万利民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福如先生。因工作原因,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福如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607,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47%。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均为2022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512,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95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89%。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采用视频方式出席)。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70,512,208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70,512,208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70,512,208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70,512,208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70,512,208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5,784,782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7%,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黄启、欧少兰、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回避表决。

7、《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70,512,208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70,512,208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95,1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陈志生律师、云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18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17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7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曾超鹏律师和张颖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超鹏、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50,000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2022年4月6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合计收回本金180,000万元,获得收益1,542.58万元,产品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80,000	3.40%	1,542.58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结构性存款	92天	2022年1月4日	2022年4月6日	180,000

二、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60%或3.15%或3.35%	598.36或1178.01或1252.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主要条款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749)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3.15%或3.35%(年化)。
起息日	2022年4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1日
清算日	2022年7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2年7月19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6"至"期初价格+267"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风险评级	R1(谨慎型)

(二)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日常监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经办行:上海外滩支行)。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6,620,671.74
负债总额	6,190,387,0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502,076.76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405,994.9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522,850,750.50元,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7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58.9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45.21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57.53	0
4	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542.58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合计		780,000	630,000	2,504.22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9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